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财建〔2019〕29号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9〕1号），经研究，现将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388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土壤污染防治及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相应追加你单位 2019 年“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预算指标，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有关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严格遵守《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62号），尽快做好

资金分配拨付和安排使用等工作，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
的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验收，并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考核。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和绩效考核，检查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
依据。

附件：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资金分配 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市本级 -市生态环境 局	实验室检测质控 20 万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信息审核、采样方案审核、成果集成等）317.7 万元；流转中心建设及样品流转费用 307.3 万元。	645.00	645.00
2	各县 (市、 区)	鹿城区	869.81	5743.00
		龙湾区	736.00	
		瓯海区	758.30	
		洞头区	22.30	
		经开区	368.00	
		乐清市	591.03	
		瑞安市	936.72	
		永嘉县	680.24	
		文成县	22.30	
		平阳县	423.76	
		泰顺县	22.30	
		苍南县	312.24	
合计 (万元)		6388		

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